

5. 还请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第 1983/28 号决议的规定向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第三届会议提交内载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所提资料的报告;

6. 请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确保提交会议的文件都具有很高的质量, 这些文件最迟应于会议开幕前六星期分发;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3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 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不得有任何区别, 包括基于性别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 并对这种发展作出平等贡献, 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 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40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1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4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9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¹⁶⁰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⁶¹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¹⁶²中决定将有简要记

¹⁶⁰A/39/486。

¹⁶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A/39/45), 第一卷和第二卷。

¹⁶²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A/38/45), 附件三。

录并把阿拉伯文列为其正式语文, 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4 年 5 月 22 日第 1984/8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一切正式语文提供并分发这些记录,

认识到为监测国际人权文书的实施状况而设立的机关的简要记录的重要性,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审议缔约国在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 以提交将于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4/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这件事上协助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4.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并赞扬委员会的工作;

5.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6. 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出初次执行报告,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这类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指导原则;

7. 请委员会在安排其工作时, 确保缔约国的报告在公约设想的四年周期内充分得到审查;

8. 注意到委员会上关于把讨论公约第 21 条的一个项目列入未来一届会议议程的讨论, 尤其是关于委员会可根据对报告的审查提出建议和提议的规定,¹⁶³

9. 授权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并分发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¹⁶³同上,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A/39/45), 第二卷, 第 360 段。

10. 请委员会根据这项授权——在经常性基础上提供和分发其会议的简要记录，考虑其今后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并顾及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1.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和遵守每一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的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3/187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10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考虑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执行《宣言》，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其特别报告员按照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1号决议的规定，¹⁶⁴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可容忍和歧视问题目前的严重程度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该研究报告的大纲，¹⁶⁵

欣悉秘书长于1984年12月3日至12日在日内瓦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举办了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认识到应该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能在这个领域范围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可容忍和歧视情况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

¹⁶⁴参看E/CN.4/1984/3-E/CN.4/Sub.2/1983/43和Corr.1和2，第二十一章，A节。

¹⁶⁵参看E/CN.4/Sub.2/1984/28。

深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2. 促请各国继续不断注意需要进行充分立法，在承认、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歧视；

3. 还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克服不可容忍并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的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高度优先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该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预计在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可以发挥何种进一步的作用；

8.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这个项目的范围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2.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